

采购项目编号：XYCG-白河县-2025-0918

白河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白河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河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CG-白河县-2025-0918

项目名称：白河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河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000000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含）以上资质，供应商为陕西省外企业的须提供在陕西省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需提供）；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2024年任意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6日 至 2025年10月09日，每天上

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4日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14日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 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5. 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人民法院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城关镇滨河路5号

联系方式：0915-7822135 152892563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科明珠西门15号商铺

联系方式：15709157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引

电话：15709157772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文件规章和规定执行。

1、名词解释

1.1采购人：白河县人民法院

1.2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1.4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各供应商应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有问题或异议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采购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3.1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4、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4.1 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如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5、质疑提出与答复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3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5.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9:00 至 17:00。

② 联系方式

名称：白河县人民法院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城关镇滨河路5号

联系方式：0915-7822135

名称：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科明珠西门15号商铺

联系方式：15709157772

6、投诉：

6.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6.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6.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合格的供应商

7.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7.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评审审查：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含）以上资质，供应商为陕西省外企业的须提供在陕西省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需提供）；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2024年任意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 加盖企业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 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7.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 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一经证实, 则该磋商无效。

7.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磋商。

7.6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 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 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7.7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 否则, 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7.8项目踏勘方式: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需要现场踏勘的,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费用自理。如需踏勘, 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8、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磋商无效。

8.2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逾期下载通道

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导致不能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8.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与本项目磋商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等。

8.5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9、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1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1.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2、开标签到

12.1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 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2.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3、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④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1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磋商报价

17.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17.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设备费及其它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7.3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17.6 磋商报价：综合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7.7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9、磋商有效期

19.1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9.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保证金：无

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2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22.3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22.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报价单位）；

(5) 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23. 磋商小组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配合磋商组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5磋商小组的职能：

- (1) 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谈判。
-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 (4) 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6)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评审

24.1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4.2 具体磋商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24.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4.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4.1.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与解密、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开标所用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2.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24.2.3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4.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4.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4.2.6 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24.2.7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24.2.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4.2.9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10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4.2.11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24.2.12供应商的磋商内容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24.2.13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4.2.14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条款的。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6.1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无效。

27.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9. 评审过程的保密

29.1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30. 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31. 确定成交候选人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2. 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等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33. 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本次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个日历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3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计取（以成交金额结算）。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6. 其他

36.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

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系统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6.2 本项目为电子化不见面开标，磋商响应单位须使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时的锁，进行二次报价。磋商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照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范围内使用CA 锁提交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在综合比较与评价时将使用一次报价进行报价评审，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一次磋商报价。

36.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6.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一) 项目实施地点：白河县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二) 总金额：100万元

(三) 主要内容：

1. 档案数字化：完成馆藏档案的调档、案卷拆封、案卷扫描、数据录入、数据检查、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数据挂接、移交入库、数据质检、数据备份、数据移交工作，并确保整个工作环节中档案实体及其信息的安全保密。

2. 档案装订：

按照恢复档案原貌的原则装订

(1) 三孔一线装订；(2) 遵循“两对齐”要求，即装订右侧边缘对齐，档案内页下边缘对齐。

3. 文书档案整理：档案接收、分年度、分类、组件、分保管期限、排序、编码、盖归档章、填写归档章内容、装盒、归档上架。

(四) 单项最高限价：

项 目	单位	最高限价（元）
档案数字化	页	≤0.50
档案装订	册	≤3.00
文书档案整理	件	≤7.00

注：本项目以综合单价为主，最终以实际加工数量*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按照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电子档案的建设要求来执行。依据或参照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项目实施，具体如下：

(一) DA/T 31-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二) DA/T18-1999《档案著录规则》；

(三) GB/T 18894-2016《电子文档归档与管理规范》；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五）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纸质档案数字化处理规范》2007；

三、其他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二）质保期：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说明

（1）供应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档案局《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等法律条规和管理规范开展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工作。

（2）供应商做到档案电子数据以后与我数字化档案室管理系统对接端口的预留，可与业务平台实现信息查询连接，确保数字化档案的质量。

（3）供应商应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含）以上资质，供应商为陕西省外企业的须提供在陕西省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需提供）。

（4）供应商须为项目实施、长期支持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

（5）供应商应安排足够数量的专门技术人员在采购方指定的场所驻场实施，所有驻场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失泄密事件。

2. 技术标准及要求

（1）技术参数

1) 分辨率：300dpi

2) 存储格式：JPEG格式

3) 扫描模式：采用彩色模式扫描。

4) 档案数字化要求

①档案信息完整（档案信息，结果信息、保管期限等）。

②目录能全面反映档案材料信息，且与纸质目录一致。

③文字影像清晰，内容真实无误，没有倾斜、缺失、污点、黑边等。

④电子的档案与纸质完全一致。

(2) 项目工作质量及技术要求

档案数字化加工必须建立严格的数据加工流程体系，各流程之间环环相扣，相互印证，确保整个项目的严谨性和完整性。

1) 扫描前应先对档案进行预处理，拆分、核对页数、抚平边角，保证纸张的平整。

2) 采用最为可靠的扫描设备和扫描方式完成档案扫描，避免纸张褶皱、撕裂、破损等情况的发生。

3) 如档案纸张质地脆弱，不适合反复拆装订，应采用不拆卷的扫描设备和方式进行扫描。

4) 扫描时，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薄厚程度等因素，设置最佳的扫描明暗度、对比度设置，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一致和整洁、清晰。

5) 色彩模式：彩色模式扫描。

6) 采用平板式方式进行扫描，应确保纸质扫描时放置端正，从而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无歪斜，减少后期处理可能带来的图像失真。

7) 对于档案中的“筒子页”，应当平摊开后进行整幅扫描。折子页等超长页进行分页扫描后，要拼接成一页。

(3) 档案扫描加工质量要求

1) 图像要求：图像整洁、无歪斜、无黑边，浏览及打印清晰。

2) 数据对应：档案目录数据与扫描图像正确对应。

3) 对质检后的扫描图像进行抽检，抽检率不低于5%，抽检合格率不得低于95%。

(4) 扫描图像处理要求

扫描后的原始图像应进行优化处理，使得成品图像清晰、端正。根据档案扫描后的具体情况，要进行如下图像处理：

1) 图像歪斜：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 ≤ 3 度，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2) 图像脏点、脏斑、图像页面中出现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线、黑边等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

3) 图像修正: 对纸张底色影响文字识别的, 应设置颜色过滤或调整明暗度参数值; 对横向排放的页面进行左右旋转90度或180度处理, 以符合阅读习惯; 对于除文字内容外、纸张边界内较大的黑点污迹、线条、边框, 应进行去黑去污处理, 保证页面清晰和完整。

4) 扫描图像不出现偏斜度、清晰度、失真等图像质量问题; 扫描文件完整有序, 能够清晰识别、不漏页、不跳页, 与档案原件一致。

(5) 档案装订要求

1) 装订形式: 档案级三孔一线(线装)。

2) 装订要求

扫描工作完成后, 拆除过装订物的档案应按保管的要求重新装订, 具体装订要求如下:

①遵循保护档案和尽可能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 对扫描后的档案进行装订。

②档案装订应按照历史档案原有的装订方向进行, 不可更换装订的位置。

③对于装订时某些页面必须进行折叠的情况, 应以尽可能地减少折痕数为原则, 能不折叠尽量不折。

④档案装订必须要采用专业装订线进行装订, 不可使用金属装订物; 如原始档案中发现金属装订物, 应予以剔除。

⑤档案装订, 应遵循“两对齐”要求, 即装订一侧边缘对齐, 档案内页下边缘对齐。

⑥档案装订应尽可能地按照原来的装订孔位进行穿线装订, 尽量不重新打孔装订, 力求保护原件。

(6) 数据成品及其准确性与完整性检查

数字化加工处理完成后应安排经验丰富的员工对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完整质检。

1) 数据成品质检

图像数据信息完整性检查: 采用软件和人工两种方式检查扫描图像数据信息的完整性; 软件主要功能: 图像文件在局域网中传输时可能会出现数据丢包现象, 此软件主要用来检查图像文件是否完整, 确保图像信息完整性。

2) 目录数据信息质检

检查档案目录及文件目录条目录入的正确性、完整性。

3) 挂接情况检查

检查目录及文件图像挂接的正确性、完整性。

4) 档案介质质检

检查数字化完成后，档案的装订、上架等情况。

(7) 安全保密

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规定，本项目必须在白河县人民法院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档案整理加工单位应做到：

1) 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中标人负责对其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身份审查、登记备案和签订保密协议，并将相关材料提交白河县人民法院备案。

2) 档案数字化处理后的各种影像、资料所有权归白河县人民法院所有，各种统计资料、影像资料、光盘资料、备份硬盘、纸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

3) 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向外人泄露档案所涉及的国家秘密；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4) 工作人员未经同意，不得私自携带任何可存储设备进入或离开工作现场。未经白河县人民法院批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档案图像和档案目录数据。

5) 加工完成，移交数据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在档案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监督下，销毁所有存储介质的档案数据。

6) 扫描人员严格遵守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档案部门的相关制度，认真做好扫描档案的保密和保护工作。

3.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参与项目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管理，相应的食宿、交通等一切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2) 加工场地为甲方指定地点，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部分纸质状况较差的档案，必须使用冷光设备辅助进行扫描或者拍照处理。

- 4) 加工场地为法院提供，投标方自行规划场地布置。
- 5) 加工场地的安防设施由甲方配备（无监控死角）。
- 6) 项目所需相应耗材（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所有耗材。如：硒鼓、装订线、胶水等，档案装具、封条除外），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2.3 综合评审 见附表三

2.3.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2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 综合评审

3.3.1 价格评审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值。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按附表三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6）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采购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对供应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含）以上资质，供应商为陕西省外企业的须提供在陕西省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需提供）。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2024年任意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性评审

附表二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1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服务期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综合评分法评审

附表三

评审总分为 100分，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及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经验	10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名称、金额页、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不得分。
	人员配置	12分	①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档案管理师证书或省级及以上档案部门颁发的档案培训证书，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有得4分，没有不得分； ②项目团队人员数量配备充足，满足服务要求。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小组成员的配置情况表，须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有一个档案培训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8分，没有不得分。【注：须附加盖本单位鲜章的有效证书并附社保证明资料】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具体，满足要求，架构清晰，思路严密，包含：①项目实施计划；②档案数字化前期准备方案；③配备的硬件设备、软件方案等内容。 有其中一项得0-5分，共15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酌情打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档案数字化、②档案装订、③档案整理、④档案安全管理等方案。符合采购人需求且方案可行合理的每提供一项得0-2.5分（不含0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酌情打分，共10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方案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①各阶段进度控制措施；②服务质量控制体系； ③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管理制度；④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及各工作岗位设置及职责； 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0-3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酌情打分，共12分。
	服务承诺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做出承诺，优于采购要求的得3-6分（不含3分），满足服务要求的得0-3分（不含0分），没有承诺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方案	10分	针对以下方面提供保密措施方案，包含①数字化加工设备、网络环境与数据载体的安全管理；②档案实体的安全管理；③档案数字化成果移交接收与设备处理的安全管理；④信息安全。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0分，上述4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最快响应时间并能及时维护和升级的，并提供承诺函，一小时以内的得5分，三小时以内的得3分，一天以上的不得分，无承诺函不得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20分	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采购方）：

单位名称：白河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服务提供方）：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 档案数字化：完成馆藏档案的调档、案卷拆封、案卷扫描、数据录入、数据检查、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数据挂接、移交入库、数据质检、数据备份、数据移交工作，并确保整个工作环节中档案实体及其信息的安全保密。

2. 档案装订：

按照恢复档案原貌的原则装订

（1）三孔一线装订；（2）遵循“两对齐”要求，即装订右侧边缘对齐，档案内页下边缘对齐。

3. 文书档案整理：档案接收、分年度、分类、组件、分保管期限、排序、编码、盖归档章、填写归档章内容、装盒、归档上架。

二、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档案数字化工作，如GB/T18894《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DA/T31《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等，确保档案数字化成果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

三、服务期限

180日历天。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综合单价为：档案数字化 元/页，档案装订 元/册，文书档案整理 元/件。本项目以综合单价为主，最终以实际加工数量*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费用的40%的款项，乙方收到甲方的预付款，且甲方完成乙方提供的《开工环境确认表》中所有准备事项后，次日正式起算工期；乙方设备进入业主指定的工作场地后，项目正式开始加工。项目进行到预估量的60%时，业主支付甲方项目总费用的40%的进度款，项目完工后按照实际加工数量支付剩余款项。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和成果进行监督和检查，要求乙方及时纠正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行为。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档案资料，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乙方权利与义务：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相关标准开展档案数字化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进度。乙方应确保甲方档案的安全和保密，不得将档案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档案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应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员工遵守保密规定。

七、违约责任

1. 本项目严禁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工作人员的疏忽、失职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侵害由乙方承担。

3.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供足量的档案或不能及时验收数字化成果，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乙方有权停工，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顺延工期。

4.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档案数字化工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延期协议，如协商未果，则每延误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合格率达到 95%及其它参数达不到规范要求, 乙方无偿予以返工, 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 应以逾期部分为基数, 自逾期之日起以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年化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因守约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维权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白河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报价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响应方案
- 五、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其他证明资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综合单价分别为：

档案数字化：____元/页；档案装订：____元/册；文书档案整理____

元/件。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如若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报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日历天)
1	档案数字化	页	≤0.50		
2	档案装订	册	≤3.00		
3	文书档案整理	件	≤7.00		
合计					

注：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000000.00元，以综合单价为主，最终以实际加工数量×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不超过总预算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后附格式），无格式要求的可自拟。）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含）以上资质，供应商为陕西省外企业的须提供在陕西省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需提供）；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2024年任意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为本项目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非联合体声明

致：采购人

(1)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 我方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5)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响应，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填单位名称）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填标的名称），属于（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填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填标的名称），属于（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填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供应商响应方案

（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后附格式），无格式要求的可自拟。）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评审办法和标准》中附件三《综合评分法评审》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

1. 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业绩

业绩时间 (合同签定时间)	合同/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注：提供 2022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备注
1					
2					
3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对完全响应的，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五、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